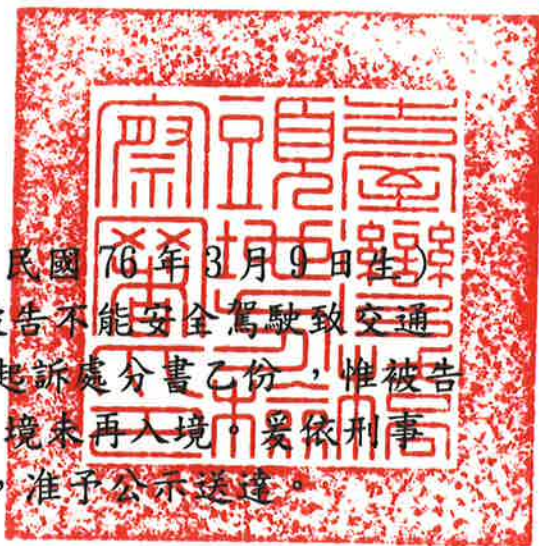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令

文

112 年度撤緩字第 90 號

被告 LE KHANH TRINH(黎慶程)，男（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生）
現址不明，右 112 年度撤緩字第 90 號被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
危險罪案件，將應行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份，惟被告
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自桃園國際機場出境未再入境。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准予公示送達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

檢察官 鍾岳聰 執行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成 112 撤緩 90 字第 00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E KHANH TRINH(黎慶程)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9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LE KHANH TRINH(黎慶程)出境未歸，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成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成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成股書記官



檢察長鍾和憲

